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证券代码：874092 证券简称：力协精工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顺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15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

3,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拟追加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决定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波王宏恩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《北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